

訴 願 人：朱○○

訴願人因退休年資基數計算及不休假工資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96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09630645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於 64 年 2 月 17 日至 97 年 1 月 16 日受僱擔任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萬華國中）工友，依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案經萬華國中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0963064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茲核定 姓名：朱○○……服務年資：18 年 5 月（事務管理規則）核給基數 38、服務年資：9 年 1 月（勞動基準法）核給基數 9.5……」訴願人以萬華國中短計其退休年資基數及短髮不休假工資（不休假加班費）為由，不服前開函，於 97 年 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1 日補充理由，並據萬華國中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訴願人係萬華國中依事務管理規則所僱用之工友，是萬華國中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096306452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有關退休年資基數計算之相關事項，核其內容應係該校基於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因退休年資基數計算及短髮不休假工資（不休假加班費）事項所生之爭執，乃係私法關係之爭執，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